

##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0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陆加龙、崔齐齐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项目合伙人离职，现改派王露和崔齐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王露，项目合伙人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

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4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（包含挂牌公司）审计报告3家。

王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